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

广东左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南通恒华粘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左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南通恒华粘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拖欠货款6802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68020元为基数,自2025年4月9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5000元、保函费500元;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23民初784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开庭传票及证据副本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5年12月26日9时在如东县人民法院栟茶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如东县人民法院

